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西华电贵港热网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0802-44-03-017204

建设地点： 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验收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华电贵港热网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港北水保(2019)3号, 2019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17个月, 为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0年6月14日，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在贵港市港北区主持召开了广西华电贵港热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西华电贵港热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西华电贵港热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起点为华电贵港电厂西北角围墙外1米引出，沿着电厂的冷却水渠进入粤桂园区域，沿着规划道路华电路向北、再沿华粤四路北侧绿化带向西，至华电四路西侧贵糖范围，终点至到贵糖新厂区。本项目由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属新建建设类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DN600低压蒸汽管1条，DN300中压蒸汽管1条，管道主管总长1340.5m（包含132m埋地管），管廊

宽 3m，本期热网工程不考虑敷设工业供水管，架空管架预留敷设一条 DN700 工业供水管的位置。项目占地面积 0.80hm²（为永久占地）。挖方总量为 0.76 万 m³，填方总量 0.76 万 m³，无永久弃方。本项目总投资 2119.7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77.3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工期 1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2 月 28 日，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以《关于广西华电贵港热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港北水保〔2019〕3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由广西工联工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设计，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4 月，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广西华电贵港热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其中包括临时土质排水沟 530m，临时 PVC 排水管 12m，临时密目网覆盖 1450m²，种草绿化 0.70hm²。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50%，水土流失总治

理度为 97.2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22%，林草覆盖率为 87.50%。由于本项目在无弃渣，不计算拦渣率，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4 月，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华电贵港热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自验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